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十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一二一三　二一八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健全司法制度加強司法功能
司法院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
業經核定發布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積極全面改進司法業務，健全司法制度，加強司法功能，前曾訂定民國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一種。爲期此一計畫綱要能澈底執行，呂副秘書長特於日前召集各廳處室主管會商，就每一計畫項目提出具體實施要領，反覆研討審愼訂定實施方案，報奉院長核定實施。

據悉該實施方案內容至爲週詳，包括計畫目標、實施要領、預定進度及執行單位。

屬於秘書處執行者：一、研修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法規，加强大法官會議解釋功能。二、司法新廈、改善辦公環境。八、籌劃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辦公廳新建工程。九、研究籌劃現職司法人員研習之固定場所。

屬於第一廳執行者：一、妥速處理民事案件，繼續加强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以期檢閱方便。七、協調有關機關興建臺北市地方法院前書記官長鄭惕庵先生，不幸於七十一年七月十日急性呼吸道衰竭，病逝於新店市耕莘醫院，享年七十二歲，鄭先生之喪，訂於本（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假臺北市立殯儀館懷德廳家祭，九時公祭，旋即發引火化。鄭惕庵，以字行，湖南省平江縣人，民前一年生，湖南省立平江優級師範畢業，民國十九年進入司法界服務。歷任司法行政部書記官、科員、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最高法院科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科長兼會計主任、司法院簡任秘書，三十九年任行政法院書記官長，迄六十六年二月退休。其夫人王元貞女士現任司法院薦任秘書。

屬於第二廳執行者：一、繼續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並加强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處理刑事案件，提高刑事審判績效。二、研究修正公設辯護法規，加强公設辯護功能。三、研究修正刑事訴訟法，改進刑事訴訟程序。四、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增進推事辦案知能。五、改進少年事件加强少年觀護業務，以防制少年犯罪。六、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七、編撰刑事案件分析。

屬於第三廳執行者：一、加强行政訴訟之直接審理，繼續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二、妥適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促成有關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之修正。三、編撰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分析。

屬於第四廳執行者：一、籌劃治安法庭，以配合社會治安、刑事案件之實施。二、繼續研究改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三、繼續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注意執行效果，以提高執行績效。四、加强非訟事件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五、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六、編撰民事等案件分析。

司法院副會計長
首任黃宏建到職

【本刊訊】司法院會計處副主管一職，原以專門委員兼幫辦充任，玆經司法院會計處依新頒「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爲副會計長一定案，首任副會計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黃宏建升任，並已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到任，其所留遺缺由該院臺南分院會計主任路延年升任，至路主任所留遺缺，則由臺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黃醒樵升任，並已於七月十五、十六兩日分別辦理新舊任交接。

配合業務需要
林幫辦等榮調新職

【本刊訊】司法院頃有部分人事調動：第二廳幫辦林國賢，榮升最高法院推事，遺缺由該廳推事兼科長曾有田升充。第三廳幫辦高玉申，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遺缺由推事兼科長陳秀美接充。陳員所遺科長缺，由該廳辦事推事陳碧玉接充。

一審推事每月結案
民事三〇・六九件
刑事五一・六三件

【本刊訊】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人際交往與法律關係益趨複雜，導致涉訟爭議日漸增多，犯罪亦層出不窮，二審法院未結二、八一四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三二・五〇件，每結一案平均上訴第三審維持率爲百分之六七・二四。七十年度共受理一九、七五八件，終結一六、七九九件，未結二、九八四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三〇・六九件，平均每結一案需八三・九九日，上訴第三審維持率爲百分之六七・三一。

刑事部分，六十九年度共受理五〇、一七九件，終結四五、九四三件，未結四、二三六件，平均每一推事每月結案二九七件，平均每結一案需五一・六三日，上訴第三審維持率爲百分之六五・〇八。

分析比較結果，七十年度所受理之民事案件較六十九年度增加二、一六二件，刑事案件增加四、一〇二件。結案件數民事增加二、〇一七件，刑事增加四、〇四一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件數，刑事增加一・〇一件，民事雖略減一・八二件，然均已超過院頒二審法院推事民事每月終結二件，刑事每月終結二件之標準甚多，可概見各推事之辛勞。又平均每結一案所需日數民事增加一・七二日，刑事增加二・一日，實與案件本質日益複雜具有密切關係。

強化鄉鎮調解，促進和諧團結

社論

鄉鎮調解制度，旨在運用地方公正賢達人士已有的影響力，並秉持動之以情，曉之以義的原則，排難解紛，疏減訟源，促進和諧團結，厚植國力，進而光復大陸河山，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衡諸目前情勢，需要我們努力者尚多，玆分述如次：

一、有待行政機關配合者——按民情融洽，安和樂利爲民政工作之最高境界。强化鄉鎮調解功能，正有助于此一境界之實現。是以行政機關，應視其爲基本工作，切勿以額外附加之業務目之。具體而言，愼選調解委員，宣導有關法令，寬列所需經費，表揚績優單位，鼓舞士氣等項，均屬急要之圖。尤其，目前鄉鎮調解業績所以不够理想，原因固多，而經費短絀，不能隨到隨辦，影響當事人信心，實爲主要原因之一。因爲當事人間有了糾紛才聲請調解，聲請人無不渴望及早解決。但部分鄉鎮，由于經費不足，每于接受調解聲請後，擱置，等待第二件，第三件乃至第四件同時進行，節省開支。因此遲延時日常在一二個月以上，較之在法院訴訟，尤爲費時。不但不合鄉鎮調解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民事事件應于接受聲請之日起十日內，刑事案件應于五日內開會調解之要求，且使一般民衆以爲有失便民服務原意而裹足不前。改進之道，應由鄉鎮區公所按每月開會二、三次，最少一次之標準，寬列調解經費，以應事實需要。

二、應由調解委員努力者——目前調解委員會的另一難題，就是開會調解時，對造人常常不到場，以致無法進行，而莫可奈何。因爲所有調解案件，均由兼任秘書負責推動，並未指定委員主辦，各委員僅于開會時出席調解而已，上述現象，在所難免。如果改進作業方式，仿照法院分案方法，將調解案件，依序輪分某委員主辦，强調其責任感與榮譽心，由主辦委員負責協調或勸說對造人到場接受調解，當可改善現狀。

三、屬于法院負責者——鄉鎮調解涉及民事法律關係，與刑事法律關係，內容相當繁複，非具備專業知識者，無從了解。縱令平時對調解委員實施短期講習，亦難收效。因而開會調解時，由法院指派推事列席指導，解答法律疑義，使情、理、法相結合，促成調解，確屬必要。至于送請法院審核之調解書，必須認眞負責審核，務求合法，且適于執行，樹立鄉鎮調解信譽，自不待言。

商品種類縱然不同
亦不得使用相同商標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希援、評事詹逸常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經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之巴拿馬商、諾華國際有限公司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商標評定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經過評議，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蒞庭宣示判決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巴拿馬商、諾華國際有限公司，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CARVEN」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類之各種衣服及不屬別類之衣着等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經本件系爭商標，與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核准列爲註冊第一三五一〇號商標。嗣原告所有之「CARVEN」商標，經被告機關評定系爭商標，與原告所有之「CARVEN」相同，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被告機關認爲申請成立，以中臺評字第七〇〇九〇號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類之領帶，與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作爲無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法院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原告所有之「CARVEN」商標，與系爭商標，與關係人法商、卡爾文公司以異議之註冊第一四四五〇九號商標，兩者均爲「CARVEN」一字組成，別無其他圖樣，爲本案已確定之事實。查關係人之第一四四五〇九號商標申請註冊日期係六十九年七月間，爲時雖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後，且指定使用之商品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類之衣着亦非同類商品。但關係人前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及十月間曾分別以「CARVEN」商標指定使用於眼鏡、鐘錶商品獲准註冊，經本院於行言詞辯論時查明，且爲原告所不爭，則在國內一般消費者觀念中，應已具有「CARVEN」一字乃屬法國商標之印象存在，玆原告復以「CARVEN」爲其產品之商品，即難謂無使國內一般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製造地發生混淆，即誤認爲乃法國產製之虞，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有欺罔公衆或使公衆誤信之虞，祇需該商標圖樣足使社會一般人對其商品之性質或出產地或製造者其中之一產生誤信而予購買之情形者即足當之，並不以同一或同類商品爲限，亦不以故意抄襲模倣爲構成要件。是被告機關認系爭商標有本款之適用，而以原處分評定其註冊應作爲無效，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俱屬洽當，原告起訴意旨任意爭執，洵非有理由，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駁回。

公保加强醫療服務
臺北市增特約醫院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服務處爲加强公務人員醫療服務及疾病住院機會，於臺北市附近特約南港等五醫院承辦公保醫療業務。該處函示：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特約南港等五醫院如下：

南港醫院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二十三號。

博仁綜合醫院：位址設於臺北市光復北路六十六號。

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位於臺北市廣州街二四二號。

陸軍第八二九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設於臺北市景美區景文街四十二號。

中山醫院地址：仁愛路四段一一二巷一號。

據悉：特約南港醫院等僅辦公保住院醫療，門診以產前檢查及急診傷病爲限，一般門診仍須至公保臺北市聯合門診中心就醫。